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2〕116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 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消防工作，解决制约“十二五”期间消防工作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减轻火灾危害，保障公共安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郑州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和我区消防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南省消防条例》，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法治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以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为动力，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为牵引，不断落实责任，夯实基础，切实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为服务二七区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强化责任，进一步明确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坚持依法治理，进一步提升火灾隐患治理和社会消防监督水平。坚持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抗御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部门、行业监管服务效能。

（三）主要目标。全区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火灾总量、亡人数量保持在较低水平。到2015年，全区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四大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十二五”期间全区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有效预防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

（四）强化政府领导。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全面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政府把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责任目标、政务督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出台消防安全责任制追究办法，每年年初和防火重点时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和防火委员会成员单

位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各乡（镇）、街道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本辖区的消防工作。

（五）落实部门监管。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建立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分解机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消防专项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发改、建设、房管、国土、规划、财政、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消防站、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商务、文化旅游、教育、卫生、民政、宗教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监、工商、质监、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六）严格单位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组织机构，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加强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并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本单位设施每月进行一次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联动测试、每年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七）落实责任追究。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和《郑州市消防安全问责办法》。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的，要采取上级督办、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对于失职渎职的，要追究有关乡（镇）、街道、部门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八）严格行政审批加强源头管控。要严格消防行政许可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严禁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九）强化火灾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根据重大社会活动和重要节点安排，开展针对性和常态化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商

业密集区、高层地下建筑，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乱点”区域专项治理。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对依法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区政府在接报后 7 日内作出决定。区政府每季度要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实施停业整改；对火灾隐患突出区域，要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机制，健全受理、查处、移交、反馈、奖励等制度，2012 年 9 月底前完成二七区“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任务。

（十）加大消防产品监管。质监、工商、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反认证规定的，质监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对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消防机关要积极利用物联网、图像识别及现代通信技术，对消防产品实行网络验证，提高监管有效性。

（十一）深化宣传教育培训。社会单位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向公众提示防火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全区各中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把消防教育作为学校课程教育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各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每年组织居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要依托郑州市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的消防专业培训，2012 年全区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消防巡逻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50%以上，2013 年达到 80%，2014 年达到 100%。

四、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提升消防经费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用于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装备建设的经费按照城市维护建设税6%-8%的要求足额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要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方式为补充的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消防队站建设经费投入,足额配套消防车辆装备;要落实装备建设规划,消防装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资金逐年纳入财政预算,且年投入资金逐年增加。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根据消防员职业的特殊性,将高危补贴、生活补贴、执勤训练补助、医疗保健津贴、健康体检费等项目纳入区财政预算加以保障;落实合同制消防员、文职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确保其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政府组建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经费保障、工资待遇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十三)加快新队站建设步伐。依据郑州市“十二五”消防工作规划、六线控规修编以及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按照“区征市建”模式,全区逐年按规划位置落实1处消防站建设用地。在城中村拆迁改造、老城区改造的重点地段,同步规划建设消防站。“十二五”期间,全区建成区每年按15%的比例补建消防站,确保随城市建设同步实施、同步建设。

(十四)组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列入全年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年加大财政投入。2015年前,各乡(镇)、街道内经济条件较好的社区、行政村要建成志愿消防队;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粮食、棉花、石油、煤炭、药品等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要全部建成专职消防队。2012年底前超大型商市场、超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全部建

成防消联勤专职队，配备轻型消防车和装备器材，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遍建立防消联勤队伍，设立消防执勤点；2013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防消联勤队伍。

（十五）完善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完善以公安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为骨干，以驻军、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队、基层应急组织和社会力量的辅助队为补充的应急队伍体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逐步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通讯指挥平台，公安消防、安全监管、交通、环保、医疗等部门应积极建立联动机制，制订应急预案，细化职责任务，优化调度方式，明确指挥关系。大力加强特勤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种复杂情况下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全面提高灭火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区政府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由多力量参加、多部门协同的综合性应急演练。

五、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机制

（十六）深化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按照“全覆盖、无缝隙”的社会网格化管理体系的要求，将消防网格化工作纳入到全区网格化管理建设体系中，实现有效对接和融合。办事处、社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要高标准落实“三室两中心”建设（消防巡防室、工作室、培训教室、体验中心和应急调度中心）；年内90%的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实行标识化及“红水桶工程”，2013年实现全覆盖。2012年底前所有社区、行政村至少设置1处公共消防器材点和1处消防水源。2013年，所有乡（镇）、街道明确1名主要负责人具体分管消防工作，并设置1名安监专职消防工作人员。2015年底前，所有社区设立“两员一长”（社区设立消防督导员，居民小区配备消防管理员，高层住宅逐一明确楼院长）。

（十七）加强高危场所管控。制定严格的火灾高危场所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针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明确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逐步推进火灾高危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提高应对火灾赔偿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逐一建立高层建筑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监管和长效管理。“十二五”期间，全面实施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 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1日印发